

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报送《北方防沙带-黄河重点生态区（呼和浩特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转移支付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的报告

市人大：

按照《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呼财绩〔2024〕7 号）要求，现将《北方防沙带-黄河重点生态区（呼和浩特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转移支付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呈上。

请审阅

附件：北方防沙带-黄河重点生态区（呼和浩特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北方防沙带-黄河重点生态区（呼和浩特市）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 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 号）有关要求，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转移支付概况

1. 政策背景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的通知》（财办资环〔2023〕1 号）的要求，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组织申报了内蒙古北方防沙带-黄河重点生态区（呼和浩特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以下简称“示范工程”），经自治区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竞争性遴选上报，最终通过了财政部和自然资源部组织的竞争性审查。2023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下发了《关于修改完善 2023 年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办资环〔2023〕25号），北方防沙带-黄河重点生态区（呼和浩特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确定为2023年度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纳入中央财政支持范围。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重点生态修复治理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财资环〔2023〕37号）文件，示范工程中央财政资金将按年度下达，其中2023年度下达预算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10000万元。同时，下达了示范工程2023-2025年总体绩效目标表、2023年度绩效目标表，要求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北方防沙带-黄河重点生态区（呼和浩特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涉及我市8个旗区，共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467个，治理修复面积2767.62公顷（图斑面积1306.05公顷）。根据实施方案和设计划分5个生态修复区15个工程子项目，按照行政区划对子项目治理区进行合并、分割，共划定了55个施工标段，共计255个治理区，修复废弃矿山（矿点）467（个），地质环境隐患点消除数量277处。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财资环〔2023〕37号）、《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2023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呼财资环指〔2023〕29号），2023年下达中央2023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1亿元。随同下达了项目绩效目标表。与期初设定的该项资金

整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相符。

2. 资金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 5.64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3 亿元，市本级配套资金 2.64 亿元。2023 年下达中央 2023 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 1 亿元。2023 年支付施工费用 6816.78 万元，支付率 68.17%。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重点生态修复治理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文件，示范工程中央财政资金将按年度下达。其中，2023 年度预算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1 亿元，将全部用于工程治理支出；市财政局以《关于下达中央 2023 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呼财资环指〔2023〕29 号），为确保 2023 年度中央资金支付率达到 60%，市财政局于 2023 年 12 月调拨库款用于支付工程设计及施工费用，合计支付金额 6816.78 万元，中央资金支付率为 68.17%。

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1. 支付工程设计费 1293.75 万元；
2. 支付新城区工程施工费 619.54 万元；
3. 支付回民区工程施工费 128.55 万元；
4. 支付赛罕区工程施工费 450.82 万元；
5. 支付土默特左旗工程施工费 195 万元；
6. 支付托克托县工程施工费 205 万元；
7. 支付和林格尔县工程施工费 1008.8 万元；
8. 支付清水河县工程施工费 1000 万元；

9. 支付武川县工程施工费 1915.32 万元；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财资环〔2023〕37号文件下达的《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表（2023-2025年）》，示范工程项目实施，主要解决实施区域内存在的矿山地质环境隐患、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土地损毁、土地沙化、草原退化、土壤植被损毁等生态问题，完成生态修复总面积 701.22 公顷；工程内容包括修复废弃矿山（矿点）数量 129 个，消除地质环境隐患点 55 处；工程实施后产生的效益包括改善矿区 20.06 万农牧民人居环境，增加的植被覆盖率不低于 16.72%，水土流失面积减少率不低于 45.11%，土地复垦利用率不低于 35.04%。

根据财资环〔2023〕37号文件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表（2023年）》，我局结合区域实际情况及资金分配情况，及时将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至各旗县区，且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与财政部下达绩效目标均保持一致。

年度绩效目标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北方防沙带-黄河重点生态区（呼和浩特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	省级财政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具体实施单位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总投资	16648.4	
	中央资金	10000	
	地方资金	6648.4	
	社会资本	0	

总体目标	2023 年，完成生态修复总面积 701.22 公顷；工程内容包括修复废弃矿山（矿点）数量 129 个，消除地质环境隐患点 55 处；工程实施后产生的效益包括改善矿区 20.06 万农牧民人居环境，增加的植被覆盖率不低于 16.72%，水土流失面积减少率不低于 45.11%，土地复垦利用率不低于 35.04%。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ha）	≥ 701.22
			修复废弃矿山（矿点）数量（个）	≥ 129
			地质环境隐患点消除数量（处）	≥ 55
			边坡治理面积（ha）	≥ 108.90
			采坑治理面积（ha）	≥ 271.34
			新增林地面积（ha）	≥ 18.7
			林地提质改造面积（ha）	≥ 55.47
			新增草地面积（ha）	≥ 227.04
			退化草地修复面积（ha）	≥ 200.00
			土地复垦面积（ha）	≥ 245.74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植被成活率（%）	≥ 8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控制数（万元/ha）	≤ 20.1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人居环境改善（万人）	≥ 20.06
		生态效益	增加的植被覆盖率（%）	≥ 16.72
			水土流失面积减少率（%）	≥ 45.11
		经济效益	土地复垦利用率（%）	≥ 35.0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年）	≥ 3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	≥ 95

（三）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本项目共涉及 8 个旗县区以及市本级，具体区域绩效目标如下：

1. 武川县绩效目标为 255.24 公顷，已完成 411.63 公顷，完成比例为 173.03%；

2.和林格尔县绩效目标为 101.34 公顷，已完成 143.91 公顷，完成比例为 142.01%；

3.托克托县绩效目标为 92.4 公顷，已完成 115.72 公顷，完成比例为 125.23%；

4.土默特左旗绩效目标为 40.83 公顷，已完成 50.68 公顷，完成比例为 124.11%；

5.清水河县绩效目标为 85.16 公顷，已完成 92.71 公顷，完成比例为 108.86%。

6.回民区绩效目标为 12.06 公顷，已完成 12.68 公顷，完成比例为 105.14%；

7.赛罕区绩效目标为 53.27 公顷，已完成 54.35 公顷，完成比例为 102.04%；

8.新城区绩效目标为 79.3 公顷，已完成 79.58 公顷，完成比例为 100.35%。

9.市本级：（1）完成 2023 年度生态修复工程的监理全部工作。严格执行监理标准和监管规定，积极落实监督责任，随时保持质疑和提醒，切实做到监督有力，各项工作的监理严格，确保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进度的有效控制；（2）完成 2023 年度生态修复工程的审计全部工作。严格执行造价管理审计，积极落实监督责任随时保持质疑和提醒，切实做到监督有力、管控合理，各项工作的监管严格，确保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施工进度和安全进度的有效控制；（3）按要求完成内蒙古北方防沙带-黄河重点生态区（呼和浩特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的全过

程管理工作，做到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存放、统一管理，有力支撑示范工程创优工作，实施有效的投资控制，防范与控制风险，切实保障项目施工质量，确保施工现场不发生安全事故，维护建设单位的合法权益，使工程建设全面、有序、均衡地开展，保证示范工程按计划完成绩效目标和各项任务；（4）开展地质安全隐患消除、地形重塑、废弃土地复垦利用和植被恢复等工程，实施完成调查、研究、踏勘、测绘、数据收集、统计、计算、分析、多媒体制作、调研座谈论证等基础工作，编制完成《内蒙古北方防沙带-黄河重点生态区（呼和浩特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设计书》。

二、综合评价结论

2023 年，我局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2023 年度绩效目标为 719.6 公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各旗县区已完成 991.25 公顷，完成年度绩效任务比例为 137.75%，但因为气候的原因，土地复垦与植被恢复工程无法施工，退化草地修复、新增草地修复及土地复垦计划 2024 年开展。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并结合指标完成情况，我局 2023 年内蒙古北方防沙带-黄河重点生态区（呼和浩特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综合自评得分为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

自评得分计算方式如下：因示范工程中央 2023 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于 2023 年 6 月 11 日下达，9 月 4 日设计取得市人民政府批复意见，9 月 15 日开工，因受北

方季节因素，植被恢复工程无法实施，绩效目标中涉及的“退化草地修复面积”“新增草地修复面积”“土地复垦面积”“植被成活率”“土地复垦利用率”“增加的植被覆盖率”“林地提质改造面积”共计七项指标难以考评。按照百分制原则，去除上述七项指标，进行综合自评，得分 96 分。我市示范工程土石方工程量远超下达的绩效目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各旗县区已完成 991.25 公顷。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分析

2023 年度，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下达 1 亿元，其中：市本级 1293.98 万元、新城区 1218.84 万元、回民区 261.2 万元、赛罕区 957.66 万元、土默特左旗 348.24 万元、托克托县 348.24 万元、和林格尔县 1828.26 万元、清水河县 1828.26 万元、武川县 1915.32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中央资金已全部到位，到位率为 100%。

2. 项目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实际执行金额为 6816.78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68.16%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旗县区	中央资金 (万元)	中央资金执行数 (万元)	中央资金执行率 (%)
1	市本级	1293.98	1293.75	99.98%
2	新城区	1218.84	619.54	50.83%

3	回民区	261.20	128.55	49.22%
4	赛罕区	957.66	450.82	47.08%
5	土默特左旗	348.24	195.00	56%
6	托克托县	348.24	205.00	58.90%
7	和林格尔县	1828.26	1008.80	55.17%
8	清水河县	1828.26	1000.00	54.7%
9	武川县	1915.32	1915.32	100%
合计		10000.00	6816.78	68.16%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分配科学性

我局严格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重点生态修复治理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财资环〔2023〕37 号）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2. 下达及时性

2023 年北方防沙带-黄河重点生态区（呼和浩特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资金按照预算法及其实行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及时下达。

3. 拨付合规性

拨付该项目资金过程中，我局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4. 使用规范性

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分类科目使用，手续

完整，未发现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的，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和标准。需报财评审批的，严格按照财评审批结果进行资金预算和招投标程序。

5. 执行准确性

我局严格按照上级下达的预算资金执行，2023 年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矿山生态修复、废弃矿山(矿点)修复、地质环境隐患点消除等方面，通过实地调研、监理提供资料、全过程管理单位进行数据汇总、资料整理，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提供相关管理数据和有关文件和资金下达。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内财监〔2019〕1343 号）等文件要求，我局强化预算绩效理念，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有关材料，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我局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我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转移支付的文件精神，要求相关实施单位加强项目绩效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使用，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较好。截至目前，已完成年度绩

效目标任务，共实现治理修复面积 991.25 公顷，超额完成 2023 年度绩效目标任务（719.6 公顷），工程内容包括修复废弃露天矿山(矿点)数量 135 个，消除地质环境隐患点 65 处；边坡治理面积 128.90 公顷；采坑治理面积 280 公顷。工程实施后产生的效益包括实施区域人居环境改善惠及 25.31 万人。

（四）各旗区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市及各旗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转移支付的文件精神，要求相关实施单位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各旗区 2023 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较好。截至目前，各旗区都已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武川县绩效目标为 255.24 公顷，已完成 411.63 公顷，完成比例为 173.03%；和林格尔县绩效目标为 101.34 公顷，已完成 143.91 公顷，完成比例为 142.01%；托克托县绩效目标为 92.4 公顷，已完成 115.72 公顷，完成比例为 125.23%；土默特左旗绩效目标为 40.83 公顷，已完成 50.68 公顷，完成比例为 124.11%；清水河县绩效目标为 85.16 公顷，已完成 92.71 公顷，完成比例为 108.86%。回民区绩效目标为 12.06 公顷，已完成 12.68 公顷，完成比例为 105.14%；赛罕区绩效目标为 53.27 公顷，已完成 54.35 公顷，完成比例为 102.04%；新城區绩效目标为 79.3 公顷，已完成 79.58 公顷，完成比例为 100.35%。

（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该项目年初数量指标设置为：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 701.22 公顷、修复废弃矿山（矿点）数量 ≥ 129 个、地质环境隐患点消除数量 ≥ 55 处、退化草地修复面积 ≥ 200 公顷、新增草地修复面积 ≥ 227.04 公顷、土地复垦面积 ≥ 245.74 公顷。截至目前，已完成矿山生态修复总面积 991.25 公顷；修复废弃露天矿山（矿点）数量 135 个；消除地质环境隐患点 65 处；边坡治理面积 128.90 公顷；采坑治理面积 280 公顷。均超额完成年初指标；但因为气候的原因，土地复垦与植被恢复工程无法施工，退化草地修复、新增草地修复及土地复垦计划 2024 年开展。

（2）项目完成质量

该项目年初数量指标设置为：工程质量合格率为 100%、植被成活率 $\geq 80\%$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市、旗区两级人民政府高度重视项目建设质量，严格按照项目设计和批复要求施工，项目圆满完成了项目规定的建设内容，经现场监理签证和跟踪审计核量，以及全过程管理单位全程跟踪式管理，项目质量合格，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但由于北方冬季气温低，植被无法种植，计划于 2024 年开展相关工作。

（3）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按照实施方案和批复的设计进度开展施工，项目进度符合批复要求，如期完成了 2023 年度项目修复任务，时效指标完成率为 100%。

（4）项目成本控制

2023 年各相关单位加强对项目施工管理及过程控制，项

目资金投入在合理可控范围内。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区域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率达到 95%，项目的建设可扩大社会就业量，农民增加非农收入的机会增多，地方财政收入增加，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通过矿山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能积极带动具备条件的矿区开展土地规模化综合治理、相邻矿山企业实施集中连片综合治理，不断提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效果，形成矿区治理修复的强大合力，对生态功能退化、生态系统受损的国土空间进行保护与修复，增进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在项目实施前期，强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竣工验收及时组织环保、安全等专项验收。部分项目因地制宜，在项目设计之初，整体遵从生态防护和安保设计原则，灵活运用技术指标，项目建设符合预期目标，周边环境保护良好，施工期间扬尘治理措施有效。通过对裸露边坡的有效治理和合理利用，逐步改善土壤理化质量，恢复土地生态功能，有效地降低水土流失，项目的实施对物种保存、保护物种多样性发挥着重要影响。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通过生态修复项目建设，项目对区域整体生态可持续利用的影响度得到提升。通过财政资金的持续保障，能有效增

加土地资源、恢复植被、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提高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项目实施后，相关单位开展了工程满意度调查活动，通过发放问卷调查、现场走访等形式，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现场调查，全市各县（区）调查显示，社会公众对实施的项目总体满意度较高，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3 年度全年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68.16%。主要原因是：因气候原因，北方冬季气温低，无法开展草地修复、土壤改良、植被种植等工作，导致资金拨付滞后，资金实际执行率较低。

下一步我局要求各项目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督导，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合理组织施工，尽快完成工程款支付，提高补助资金执行率，保证绩效目标实现良好。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结果拟应用情况

1. 本次绩效自评，按照绩效自评要求，认真查漏补缺，完善项目实施相关资料，办理相关手续。在对各旗区自评结果抽查复核的基础上，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各旗区资金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之一。

2. 绩效自评工作完成后，我局将督促各相关单位及时整理、归纳、分析绩效评价结果，根据绩效自评结果，改进管理措施，完善管理办法，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对绩效评价

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

（二）结果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在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项目实施引入了全过程管理模式，由第三方全过程对项目进行管理，本年度绩效自评采用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联合市财政局，共同开展了2023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评估工作组下设在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核实工作。

通过实地调研、监理提供资料、全过程管理单位进行数据汇总、资料整理，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提供相关管理数据和有关文件和资金下达情况，顺利完成各项业务工作，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相关财务管理人员精心核对项目费用的支付情况，

在施工过程定期开展了周报、月报，对资料收集做到及时更新，做到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规范，无错填，漏填等情况，保证材料的准确。相关内容与绩效目标申报材料相符，相关数据正确，与自评报告表相符，做好材料真实，准确，自评合理，公开，公正。经过严格自评认为有组织、有落实、资金到位、监督到位，项目完善，社会效益良好，群众反映良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由于北方冬季气温低，绩效目标中的“退化草地修复面

积” “新增草地修复面积” “土地复垦面积” “植被成活率” “土地复垦利用率” “增加的植被覆盖率” “林地提质改造面积” 共计七项指标无法施工；为了不影响总进度，加大覆土收集、削坡、垫坡、废弃构筑物拆除等工作，使土石方工程实际完成远超计划指标。所以有关复垦工程、植被恢复工程不计入打分项目。

我局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监督中未发现其他相关问题。

八、附件

附件：2023 年度北方防沙带-黄河重点生态区（呼和浩特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2023 年北方防沙带-黄河重点生态区（呼和浩特市）历史遗留废弃
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北方防沙带-黄河重点生态区（呼和浩特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			
中央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			
地方主管部门	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资金使用单位	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 × 1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6816.78	68.17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00	6816.78	68.17 %
	地方财政资金	0	0	—
	其他资金（西部大开发 前期工作补助）	0	0	—
	其他资金（社会资本）	0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我局严格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重点生态修复治理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财资环〔2023〕37 号）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符合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重点生态修复治理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财资环〔2023〕37 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 2023 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内财资环〔2023〕782 号);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分类科目使用, 手续完整, 未发现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的,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和标准。需报财评审批的, 严格按照财评审批结果进行资金预算和招投标程序。			无
	执行准确性			我局严格按照上级下达的预算资金执行, 2023 年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矿山生态修复、废弃矿山(矿点)修复、地质环境隐患点消除等方面, 通过实地调研、监理提供资料、全过程管理单位进行数据汇总、资料整理, 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提供相关管理数据和有关文件和资金下达。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内财监〔2019〕1343 号)等文件要求, 我局强化预算绩效理念, 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有关材料, 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我局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 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			无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 完成生态修复总面积 701.22 公顷; 工程内容包括修复废弃矿山(矿点)数量 129 个, 消除地质环境隐患点 55 处; 工程实施后产生的效益包括改善矿区 20.06 万农牧民人居环境, 增加的植被覆盖率不低于 16.72%, 水土流失面积减少率不低于 45.11%, 土地复垦利用率不低于 35.04%。			2023 年, 完成生态修复总面积 991.25 公顷; 工程内容包括修复废弃露天矿山(矿点)数量 135 个, 消除地质环境隐患点 65 处; 边坡治理面积 128.90 公顷; 采坑治理面积 280 公顷。工程实施后产生的效益包括实施区域人居环境改善惠及 25.31 万人。增加的植被覆盖率为 0%; 土地复垦利用率为 0%。			
效 指 标 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ha)	≥ 701.22	991.25	因为气候的原因,土地复垦与植被恢复工程无法施工,所以大面积开展土方工程。
			修复废弃矿山(矿点)数量(个)	≥ 129	135	
			地质环境隐患点消除数量(处)	≥ 55	65	
			边坡治理面积(ha)	≥ 108.90	128.90	
			采坑治理面积(ha)	≥ 271.34	280	
			新增林地面积(ha)	≥ 18.7	0	由于北方冬季气温低,土壤改良工作无法施工。
			林地提质改造面积(ha)	≥ 55.47	0	由于北方冬季气温低,土壤改良工作无法施工。
			新增草地面积(ha)	≥ 227.04	0	由于北方冬季气温低,土壤改良工作无法施工。
			退化草地修复面积(ha)	≥ 200.00	0	由于北方冬季气温低,土壤改良工作无法施工。
			土地复垦面积(ha)	≥ 245.74	0	由于北方冬季气温低,土壤改良工作无法施工。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植被成活率(%)	≥ 80	0	由于北方冬季气温低,植被无法种植。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控制数(万元/ha)	≤ 20.19	18.8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土地复垦利用率(%)	≥ 35.04	0	由于北方冬季气温低,土壤改良工作无法施工。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万人)	≥ 20.06	25.31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的植被覆盖率(%)	≥ 16.72	0	由于北方冬季气温低,植

		益指标				被无法种植。
			水土流失面积减少率 (%)	≥ 45.11	0	由于北方冬季气温低, 植被无法种植。
		可 持 续 影响指标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年)	≥ 3	3	
	满 意 度 指标	服 务 对 象 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 (%)	≥ 95	95%	
说明	由于北方冬季气温低, 无法进行土壤改良工作、无法开展草地修复工作、植被无法种植等工程, 但土方工程实际完成超计划指标。					